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，本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04號函及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8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